

前 言

舞龙、舞狮自问世以来，一直深受人民喜爱，历代相传、鼎盛不衰，具有欢快诱人的魅力，传送着欢乐、吉祥和喜庆的节日气氛，并由此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龙狮运动。

在近代，龙狮运动又随着华人的迁移而传播到世界各地，世界上凡是华人聚居的地方，就有舞龙、舞狮运动的开展，国际性的龙狮比赛逐年增多，呈现出勃勃之势，泱泱之象。

为适应当今世界蓬勃发展的龙狮运动的需要，为满足世界各国广大体育工作者和龙狮运动爱好者的实际需求，我们根据近几年龙狮比赛的经验，编写了本规则，裁判法。

本规则，裁判法共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舞龙竞赛规则；第二部分，舞狮（南狮）竞赛规则；第三部分，舞狮（北狮）竞赛规则；第四部分，舞龙、舞狮竞赛裁判法；第五部分，附件。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世界各国龙狮运动专家、学者、爱好者和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际龙狮总会
2002 年元月

说 明

《国际舞龙舞狮竞赛规则、裁判法》是由国际龙狮总会审定、颁布的规范性条文，适用于世界性和较大规模的比赛。各个国家或地区自行比赛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使用。

宗 旨

- 一、为参赛者提供赛前训练和竞赛的依据。
- 二、为裁判员公正、准确地执法提供依据。
- 三、确保舞龙、舞狮竞赛的顺利进行。
- 四、促进世界各国舞龙、舞狮运动的蓬勃发展，坚持舞龙、舞狮的传统风格和规范化、科学化、国际化，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舞龙竞赛规则·····	1
第二部分	舞狮（南狮）竞赛规则 ·····	21
第三部分	舞狮（北狮）竞赛规则 ·····	37
第四部分	舞龙舞狮竞赛裁判法 ·····	51
第五部分	附件 ·····	79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1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1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1
第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1
第四条 其他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	3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4
第五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4
第三章 竞赛通则·····	4
第六条 比赛·····	4
第七条 名次评定·····	5
第八条 服饰与布置·····	5
第九条 音乐与计时·····	6
第十条 弃权·····	6
第十一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6
第四章 场地、器材·····	7
第十二条 场地·····	7
第十三条 器材·····	7
第五章 舞龙动作的分类和难度·····	7
第十四条 舞龙动作的分类和难度·····	7
第十五条 舞龙动作的难度分值·····	8
第十六条 舞龙创新难度动作·····	8
第十七条 舞龙动作规格、分类、难度定级·····	9

第六章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13
第十八条 自选套路的编排要求	13
第十九条 自选套路的难度分值	14
第二十条 自选套路的评分标准	14
第二十一条 对执龙珠队员动作的规定	15
第二十二条 对替换队员的规定	15
第二十三条 对自选套路登记表的规定	15
第七章 规定套路评分的有关规定	16
第二十四条 规定套路	16
第二十五条 规定套路的评分标准	16
第八章 舞龙竞赛动作规格的常见错误和扣分	17
第二十六条 舞龙动作规格常见错误和扣分	17
第二十七条 自选套路编排动作规格常见错误和扣分	18
第二十八条 自选套路音乐常见错误和扣分	18
第二十九条 舞龙竞赛服饰、器材常见错误和扣分	18
第三十条 裁判长扣分	19
第九章 评分方法	19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评分	19
第三十二条 应得分的确定	20
第三十三条 有效分的差数规定	20
第三十四条 基准分的使用	20
第三十五条 最后得分	20
第十章 其它	20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	20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21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21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21
第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21
第四条 其他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	23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23
第五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23
第三章 竞赛通则	24
第六条 比赛	24
第七条 比赛套路时间	24
第八条 鼓乐与计时	24
第九条 弃权	25
第十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25
第十一条 名次评定	25
第四章 场地、器材、服饰、保护措施	26
第十二条 场地	26
第十三条 器材	26
第十四条 服饰	26
第十五条 保护措施	27
第五章 舞狮(南狮)动作的分类和难度	27
第十六条 舞狮(南狮)动作的组成和分级	27
第十七条 舞狮(南狮)动作的难度分值	27
第十八条 舞狮(南狮)动作的分类与难度定级	28
第六章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32
第十九条 自选套路的编排要求	32
第二十条 套路的评分标准	32
第二十一条 对替换队员的规定	33
第七章 舞狮动作失误扣分细则	33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扣分	33
第二十三条 裁判长扣分	34

第八章 评分方法	35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评分	35
第二十五条 应得分的确定	35
第二十六条 有效分的差数规定	35
第二十七条 基准分的应用	35
第二十八条 最后得分	35
第九章 其它	36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	36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37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37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37
第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37
第四条 其他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	39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39
第五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39
第三章 竞赛通则	40
第六条 比赛	40
第七条 比赛套路时间	40
第八条 鼓乐与计时	41
第九条 弃权	41
第十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41
第十一条 名次评定	41
第四章 场地、器材、服饰、保护措施	42
第十二条 场地	42
第十三条 器材	42
第十四条 服饰	43
第十五条 保护措施	43
第五章 舞狮（北狮）动作的分类和难度	43
第十六条 舞狮（北狮）动作的组成和分级	43
第十七条 舞狮（北狮）动作的难度分值	44
第十八条 舞狮（北狮）动作的分类与难度分级	44
第六章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46
第十九条 自选套路的编排要求	46
第二十条 自选套路的评分标准	47
第二十一条 对引狮员动作的规定	47
第二十二条 对替换队员的规定	48
第七章 舞狮动作失误扣分细则	48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扣分	48

第二十四条 裁判长扣分	49
第八章 评分方法	49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评分	49
第二十六条 应得分的确定	50
第二十七条 有效分的差数规定	50
第二十八条 基准分的应用	50
第二十九条 最后得分	50
第九章 其它	50
第三十条 解释权	50

目 录

第一章 舞龙舞狮竞赛的组织	51
第一条 竞赛组织工作程序	51
第二条 建立组织机构	51
第三条 制定竞赛规程	52
第四条 编排秩序册	53
第二章 舞龙舞狮裁判员	56
第五条 裁判员在竞赛中的作用	56
第六条 裁判员的道德标准	56
第七条 裁判员的基本条件	57
第八条 裁判员的心理素质	57
第三章 舞龙舞狮竞赛裁判设岗与比赛程序	59
第九条 舞龙舞狮比赛临场裁判设岗	59
第十条 舞龙舞狮比赛赛前的准备工作	59
第十一条 舞龙舞狮比赛程序	60
第四章 舞龙比赛的评分难点	62
第十二条 舞龙比赛自选套路的评分难点	62
第十三条 舞龙比赛规定套路的评分难点	65
第十四条 舞龙比赛动作规格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66
第十五条 裁判长的扣分	67
第五章 舞狮（南狮）比赛的评分难点	68
第十六条 南狮比赛套路的评分标准与扣分	68
第十七条 南狮比赛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68
第六章 舞狮（北狮）比赛的评分难点	70
第十八条 北狮比赛套路的评分标准与扣分	70

第十九条	北狮比赛对引狮员的规定	71
第二十条	北狮比赛的常见错误及扣分	71
第七章	舞龙舞狮比赛裁判工作的要点及注意事项	73
第二十一条	评分裁判员的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73
第二十二条	其他裁判员的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76

目 录

附件一:国际龙狮比赛国旗与国歌条例·····	79
附件二:参赛队须知·····	79
附件三:舞龙舞狮比赛场地布置示意图·····	80
附件四:舞龙舞狮比赛所需竞赛器材、裁判用品 ·····	81
附件五:舞龙舞狮比赛用表格·····	84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根据不同的比赛规模,可设立竞赛委员会、竞赛部或竞赛处。由负责竞赛业务的行政人员若干人组成。在大会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大会的竞赛组织工作。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总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2 至 3 人。

二、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评分裁判 5 至 9 人、值班裁判 1 人,套路检查裁判 1 至 2 人,记分员 1 人、计时员 1 人。

三、记录长 1 人,记录员 1 至 2 人。

四、检录长 1 人,检录员 3 至 5 人。

五、宣告员 1 至 2 人。

第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一、总裁判长

(一)全面负责整个竞赛的裁判工作,保证规则的执行。比赛前,组织裁判人员熟悉规则和裁判法;检查各项准备工作;落实裁判员分工。

(二)讲解和解决规则中不详尽或无明文规定的问题,但无权修改规则。

(三)发现裁判员在裁判工作中有明显不合理现象,有权责成裁判长进行调整。

(四)比赛中,运动员有不当行为或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有处罚的权利。

(五)竞赛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

(六)审核并宣布比赛成绩,组织裁判人员做好总结工作。

二、副裁判长

- (一) 协助总裁判长工作。
- (二) 当总裁判长因故缺席时, 由一名副总裁判长代行其职责。
- (三) 负责审核比赛场地、器材。
- (四) 督促检录组、编排记录组和宣告员的工作。

三、裁判长

- (一) 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 落实裁判工作。
- (二) 负责运动队申请重做和由裁判长执行的其它错误扣分。宣布每场比赛最后得分。

(三) 当裁判员评分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或有效分之间出现不允许的差数时, 有权召集裁判员进行会商, 或出示基准分进行调整。

- (四) 对裁判员有劝告、警告或建议撤换的权利。

四、评分裁判员

(一) 认真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 服从裁判长的领导, 参加赛前业务学习,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严格按规则进行公正、准确、独立地评分; 公开示分; 做好详细记录。

- (三) 判定运动员出界情况, 及时记录并交裁判长查核。

五、套路检查裁判员

(一) 赛前根据各队自选套路登记表, 检查统计套路难度、动作等级, 比赛时进行复核和计算套路难度总分。如遇与规则不符, 及时报告裁判长。

- (二) 宣布运动队临场套路难度总分。

六、记录长

(一) 负责编排记录组的全部工作, 审查报名表, 编排秩序册、成绩公告、成绩册。

(二) 参加技术会议、处理弃权、更换运动员的问题; 负责竞赛顺序抽签。

- (三) 准备好比赛需要的表格, 审核成绩, 排列名次。

七、检录长

(一) 负责检录组的全部工作,组织检录员对运动队的人员、服饰、器材等进行检查,召集运动队入场和退场。

(二) 对不符合规则或规程的情况,通知运动队自行更改。如不服从,有权不准其上场比赛,并报告裁判长。

(三) 赛后对检录内容进行抽查。

(四) 指挥开幕式、颁奖、闭幕式、各运动队的进退场工作。

第四条 其他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

其他裁判人员包括编排记录员、检录员、计时员、记分员、宣告员、技术摄像。

一、按时到会,熟悉相关的业务。

二、在裁判长、记录长、检录长等的领导下工作。

三、计时员准确记算参赛运动队完成套路的时间、龙珠队员单独表演时间、自选套路龙头队员替换时间,如遇时间不足或超时情况,及时报告裁判长。

四、记分员在记分表上记录评分裁判的评分、裁判长权限的各类扣分,计算、记录平均分,统记最后得分,送裁判长签名;协助竞赛部门编印成绩册;赛后收存原始评分表格,做好归档工作。

五、宣告员在副总统裁判长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临场配合裁判长宣告每场比赛成绩;利用评分间隙介绍竞赛规则、规程,舞龙比赛的有关知识和组委会指定的宣传材料。

六、技术摄像人员在副总统裁判长领导下完成各场比赛摄像工作。

七、工作人员包括技术调研、电脑操作、场地器材、医疗保健、安全保卫等人员。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第五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参赛人员包括运动队的领队、教练、运动员。

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支运动队人数不超过 16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4 人（包括替换队员兼鼓乐手 4 人）。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经医院体检合格。

三、各运动队必须按规程规定办理报名手续，填写报名表；“自选套路登记表”、“舞龙创新动作难度等级申报表”等。

四、运动队应公平竞争，服从裁判。

五、任何参赛人员不得在比赛期间对裁判人员施加影响和干扰。

六、本队场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场上运动员进行提示、指导。

七、每名运动队员每次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竞赛通则

第六条 比赛

一、舞龙比赛竞赛类型为单项赛、全能赛。

二、舞龙比赛按性别可分为男子组、女子组。

三、舞龙比赛按年龄可分为成年组（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少年组（12 周岁至 17 周岁，含 12 周岁）、儿童组（不满 12 周岁）。

四、舞龙比赛按竞赛成绩可分为等级赛。

五、舞龙比赛竞赛项目可分为：

（一）规定套路（单龙，9 把 1 珠，10 人上场）